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7,877	45,230
銷售成本		<u>(19,324)</u>	<u>(18,788)</u>
毛利		28,553	26,442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4	14,315	8,3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9,904)	(11,436)
行政開支		(40,337)	(44,0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5,24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3)	-
融資成本		<u>(3,166)</u>	<u>(2,728)</u>
除稅前虧損	5	(10,542)	(58,615)
稅項	6	<u>(846)</u>	<u>(1,001)</u>
本年度虧損		<u>(11,388)</u>	<u>(59,616)</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42)	(60,139)
非控股權益		<u>(846)</u>	<u>523</u>
		<u>(11,388)</u>	<u>(59,616)</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0.31)</u>	<u>(1.76)</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1,388)	(59,6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3,471	(1,896)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515</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3,986</u>	<u>(1,89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7,402)</u>	<u>(61,51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55)	(62,062)
非控股權益	<u>(947)</u>	<u>550</u>
	<u>(7,402)</u>	<u>(61,51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63	18,497
商譽		950	9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	—
		12,816	19,44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277	9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003	4,335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10	5,793	47,010
在製電影及電影版權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995	125,021
		133,068	177,3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500	96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17,437	64,412
應付稅項		1,336	1,539
		20,273	66,916
流動資產淨值		112,795	110,4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611	129,86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20,783</u>	<u>17,617</u>
資產淨值	<u><u>104,828</u></u>	<u><u>112,24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6,861	136,861
儲備	<u>(43,263)</u>	<u>(36,808)</u>
	93,598	100,053
非控股權益	<u>11,230</u>	<u>12,195</u>
權益總額	<u><u>104,828</u></u>	<u><u>112,24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以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之年度改進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其修訂本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及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前不再需要發生信貸事件。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行計量相同之基準進行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須作出減值撥備之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之收入金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享有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收入確認之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一項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31,44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約972,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為有關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預支租賃付款。

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化。

2.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於作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分類及單獨管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影院投資及管理 — 影院投資及提供影院管理服務。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 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藝人發展及後期業務。

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與綜合損益表內收益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部間之收益按與公平交易適用者等同之條款入賬。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損益，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下表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影娛樂、 影院 新媒體開發及 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影娛樂、 影院 新媒體開發及 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6,929</u>	<u>948</u>	<u>47,877</u>	<u>44,770</u>	<u>460</u>	<u>45,230</u>
分部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2,036)	4,579	2,543	(741)	(1,520)	(2,2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9,956			3,5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875)			(21,9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5,240)
融資成本			<u>(3,166)</u>			<u>(2,728)</u>
除稅前虧損			<u>(10,542)</u>			<u>(58,615)</u>
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2,204	33,665	85,869	127,311	55,180	182,49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0,015</u>			<u>14,290</u>
綜合資產總值			<u>145,884</u>			<u>196,781</u>
分部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454	3,244	14,698	48,262	10,921	59,183
應付稅項			1,336			1,539
可換股債券			20,783			17,6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239</u>			<u>6,194</u>
綜合負債總額			<u>41,056</u>			<u>84,533</u>

就監察分部資料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影娛樂、 影院 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54	-	-	54
利息收入	297	49	45	391
折舊	7,761	99	300	8,16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2,146	-	2,14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影娛樂、 影院 投資及管理 千港元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1,526	276	-	1,802
利息收入	401	53	-	454
折舊	8,347	48	471	8,866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影院業務	46,929	44,770
電影版權製作及發行、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948	460
	<u>47,877</u>	<u>45,23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經營業務。客戶之地域位置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乃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而就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則按歸屬經營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	-	132	528
中國(不包括香港)	47,019	45,230	12,684	18,919
其他	858	-	-	-
	<u>47,877</u>	<u>45,230</u>	<u>12,816</u>	<u>19,447</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一七年：無)。

3.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	46,929	44,770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858	188
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90	272
	<u>47,877</u>	<u>45,230</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91	454
顧問費收入	-	3,554
匯兌收益	2,599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2,146	-
政府補貼	2,082	3,302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585	-
其他	6,512	1,083
	<u>14,315</u>	<u>8,393</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19,324	18,788
折舊	8,160	8,866
匯兌(收益)／虧損	(2,599)	1,967
撇銷固定資產	20	16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95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762	5,4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4,141	14,142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581
— 退休計劃供款	2,123	1,645
已付顧問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9,659

6.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	1,574	1,0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28)	—

由於本年度的應評稅溢利為往年虧損所沖減，因此本年度不需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542)</u>	<u>(58,615)</u>
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411)	(9,591)
不計稅收入	(4,600)	(136)
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之開支	7,169	9,4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48	1,828
於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6)	(60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4	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728)</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846</u>	<u>1,001</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總額	<u>(0.31)</u>	<u>(1.76)</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0,542)</u>	<u>(60,139)</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21,538,679</u>	<u>3,421,538,679</u>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058	894
31-60日	107	65
61-90日	50	9
90日以上	62	-
	<u>1,277</u>	<u>968</u>

就影院業務以及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18,981
壞賬撇銷	-	(18,981)
年終	<u>-</u>	<u>-</u>

並無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58	894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1個月以內	107	65
逾期1至3個月	50	9
逾期3個月以上	62	-
	<u>1,277</u>	<u>968</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或備有適當減值撥備賬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就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刊發之公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CineChina Limited(「CineChina」)就在中國投資影院業務訂立合資協議。

付款乃為落實合資協議而支付予本公司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該董事亦為CineChina之董事及股東)及CineChina(擁有上述附屬公司30%權益之股東)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	16,979
支付予CineChina之款項	2,478	26,786
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	3,315	3,245
	<u>5,793</u>	<u>47,010</u>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之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購入影院業務大部分權益會受到若干限制。根據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未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從事上述業務，且上述影院業務之籌組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附屬公司董事、CineChin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該等訂約方」)代本集團持有資金，並會償付投資中國影院業務產生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內部集團重組，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比高上海」)之資本由一家內資企業轉移至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以遵守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經營影院業務之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合法擁有比高上海75%股權，以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中之前經營影院業務。完成內部集團重組後，比高上海合法擁有之電影院項目(包括臨安及杭州電影院項目)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該等訂約方原則上同意，出任就發展中國影院業務代表本集團支付款項之中間人。透過該等訂約方在中國之聯繫網絡(「聯繫網絡」)，彼等已就影院業務動用大部分資金。

於本年度，已付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13,652,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979,000港元)及已付予CineChina的款項約人民幣19,72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449,000港元)已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繫網絡已清償約人民幣33,372,000元(相當於約37,590,000港元)(「聯繫網絡應付款項」)，而有關款項已於本年度全數收回，並已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該等訂約方與聯繫網絡原則上同意，於落實所有已產生及支付之建築及裝修成本時以應付聯繫網絡之款項，抵銷該等訂約方持有之資金。進行上述抵銷後，該等訂約方結欠之未償還結餘將視作已清償。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u>1,500</u>	<u>965</u>
	<u>1,500</u>	<u>965</u>

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以內。

1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	8,523	15,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	<u>8,914</u>	<u>49,395</u>
	<u>17,437</u>	<u>64,412</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應付聯繫網絡之款項約37,59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有關聯繫網絡之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0。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鑑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本年度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年度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46,900,000港元及27,600,000港元。與去年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4,8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相比，收益及毛利於本年度維持穩定。本集團將採取多項措施，專注於擴大入場人次，從而改善影院業務之財務表現。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不斷物色合適商機。然而，於本年度並未鎖定合適目標。因此，此分類於本年度並無帶來任何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比高電影」）與獨立第三方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訂立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協議（「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及樂創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9%及51%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根據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將與合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比高電影將向合營公司墊付為數不少於2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35,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作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相關公告。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7,900,000港元，較去年之45,200,000港元微增約6.0%。本年度營業額4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影院業務之總收益4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8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於本年度確認匯兌收益約2,6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匯兌虧損約2,000,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及(iii)終止中國影院投資合約所得收入由去年約2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700,000港元。

除本年度尚未撥備之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開支與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35,2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4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28（二零一七年：0.43）。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值於本年度均輕微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持有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二零一七年：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出售喜揚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予星輝海外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姬女士直接擁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該日期公告)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中國客戶之應收款項及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透過內部資源以人民幣撥付)以及中國供應商之應付款項而承受外幣風險。為減輕幣值波動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聘用111名(二零一七年：124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約21,400,000港元包括向董事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5,600,000港元。於本年度，概無向董事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按個人表現而發放予僱員，以表揚及回報彼等所作出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本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予董事(二零一七年：82,000,000份購股權)。

展望

由於中國電影業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更集中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提供顧問服務、開發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等。

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行業正迅速發展，而本公司認為投資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富增長潛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就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可利用其提供互動內容的經驗加上樂創於發展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將向合營公司授出貸款，金額不少於2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35,0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規定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空缺。即使如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享有及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目前重大決定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參照守則第A.2.2條，於各董事會會議，建議召開會議之董事(「召集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獲委任為會議主席，彼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參照守則第A.2.3條，召集人須向公司秘書提供會議議程及資料(「董事會文件」)，而公司秘書其後將有關董事會文件轉交其他董事會成員以供審閱。除非將予討論之事項為緊急事項，否則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向董事會發出。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足夠時間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及／或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要求更多資料。就緊急董事會會議而言，召集人及／或公司秘書須聯絡個別董事有關會議議程詳情及緊急召開會議之理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要求額外時間了解議程詳情及延後董事會會議。

參照守則第A.2.4條，執行董事共同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須概括所有議程項目，並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議程。

參照守則第A.2.5條，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將於會議討論企業管治事項，以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

參照守則第A.2.6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召集人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之其他董事表達本身關注之事宜、給予有關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共識。

參照守則第A.2.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討論本公司及董事會任何重大事項，而不受執行董事影響。

參照守則第A.2.8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根據一般常規，於股東大會後，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與非執行董事討論股東意見，

參照守則第A.2.9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關係。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重大之事項，並給予足夠時間讓所有董事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鼓勵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提出意見。

守則第A.5.1條載述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原因是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須領導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合適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協議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名屬不適當，彼等有共同否決權。

參照守則第B.1.1條，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周文姬女士。

參照守則第E.1.2條，由於主席職位懸空，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應邀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參照守則第F.1.3條，根據本公司常規，公司秘書應向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